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5.1
-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1.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在责任免除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2.2
 - ❖ 您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及时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5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每页脚注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有底纹的部分。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1.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保险责任
- 1.2 保险期间

2.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宽限期
- 3.3 效力中止
- 3.4 效力恢复

4.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 4.5 宣告死亡处理
- 4.6 诉讼时效

5.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合同构成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3 投保年龄
- 6.4 年龄、性别错误
-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6 未还款项
- 6.7 合同内容变更
- 6.8 争议处理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保人寿好生活定期寿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保人寿好生活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¹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²，我们将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予以退还，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³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¹**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²**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5）；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5）；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永久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能力（注 4、5）。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由白内障引起的失明除外。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基本日常生活能力的丧失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5：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³**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您购买的金额，会在投保书以及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请您仔细阅读。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⁴；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⁶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⁷的机动车⁸；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⁹。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3.3 效力中止”、“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6.4 年龄、性别错误”、“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⁴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⁵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⁷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⁸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⁹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⁰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 3.3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或者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通知** 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迟延外，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

¹⁰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¹；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如果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如果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¹¹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6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该了解的其他事项。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6.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¹²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6.4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及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上述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规定的我们解除合同的权力，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6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若您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6.7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

¹²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结束）